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15 号

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侨食品”)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1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081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亦佳

中国 北京

杨涯

日期：2026 年 3 月 9 日

附件：南侨食品集团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8,300,293.2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78,729,415.7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7,452,143.93
二、募集资金净额	991,277,271.8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5,692,901.63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7,598,553.04
暂时补流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436.93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327,913.0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18,300,293.26
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60,5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吉好”）、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21.88	使用中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190.00	使用中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	已注销
南侨食品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4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25	1,429.97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33	-	已注销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1441	325.44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87	700.00	使用中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000585000004195	5,600.00	使用中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	已注销
上海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	其他（注）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15.06	使用中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7900031	560.00	使用中
天津南侨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736098225	-	已注销
天津南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809.08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2,558.67	使用中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12508260028	6,000.00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619.93	使用中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100600000001352-20	3,000.00	使用中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均已到期，后续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户 - 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500,000.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产品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5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注1)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南侨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190	0.65	2.40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700	1.40	19.14
广州南侨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8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0	1.40	177.37
上海南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5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560	0.75	14.92
重庆南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	202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6,000	1.15	152.61
重庆南侨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	2025年6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无固定期限, 到期前七天通知	3,000	1.45	105.63

注1: 上述产品均为滚动计息。

注 2：本表所列现金管理情况不含已注销的二（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中已注销及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七天通知存款户使用的银行账户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6.47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盘谷银行，玉山银行，招商银行及星展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78.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三（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中的七天通知存款外，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选择的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470,789.85 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47.08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82.80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11月29日	不适用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164.28	用于募投项目	重庆生产基地	40,114.87	31,259.40	2024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注：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106.39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共计540.69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对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在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侨食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

(三) 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决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9.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2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59.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797.13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4,702.43	87.71%	2026 年 6 月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是	12,960.00	2,235.25 (注 3)	2,235.25 (注 3)	88.38	2,248.15	12.90	100.58 %	(注 3)	(注 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	否	6,470.60	6,470.60	6,470.60	2,718.66	4,471.27	-1,999.33	69.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运营管理	否	20,900.00	20,900.00	20,900.00	-	20,914.39	14.39	100.07 %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生产基地	生产建设	是	-	31,259.40 (注 3)	31,259.40 (注 3)	16,724.28	21,135.29	-10,124.11	67.61%	2026 年 3 月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9,127.73	99,127.73	99,127.73	22,759.86	82,329.15	-16,798.58	83.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取得土地证，晚于原计划进度；厂房须充分考虑土壤承载能力及稳定性，前期土地加固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极端高温天气及园区蒸汽投资规划调整，厂房建设施工项目阶段性放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1 月延期至 2026 年 3 月。（注 4）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尚余 160,500,000.00 元，其他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4,785,391.53 元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 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注 1：由于本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5 年 9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注 3：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

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34.65 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8.3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53.01 万元，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0,114.8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647.08 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 106.39 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 540.69 万元，对相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一并调整。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仓储设施改造升级，不适用直接效益测算。与外租冷链仓库相比，自建冷链仓储设施将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注 4：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1 月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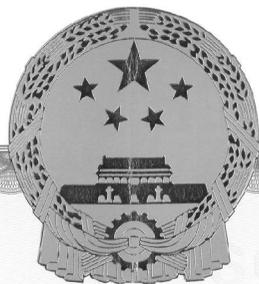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注 1)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上海南侨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 399 号	38,262.48	38,262.48	3,228.54	33,560.05	87.71%	202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不适用
			天津南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广州南侨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吉好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重庆生产基地 (注 2)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南侨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工业园区	31,259.40	31,259.40	16,724.28	21,135.29	67.61%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1月17日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运营管理													
合计					69,521.88	69,521.88	19,952.82	54,695.34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次变更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及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相应的实施地点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联广路 333 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不存在变化。</p> <p>注 2: 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涉及变更使用的募投项目包括原项目“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34.65 万元及原项目“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18.36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153.01 万元, 用于“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40,114.87 万元,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p> <p>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重庆基地项目。</p> <p>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将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 647.08 万元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南侨淡奶油生产加工</p>													

	<p>基地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其中，包含“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本金106.39万元，“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利息540.69万元，同时调整对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重庆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9月取得土地证，晚于原计划进度；厂房须充分考虑土壤承载能力及稳定性，前期土地加固等基础建设耗时较长，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极端高温天气及园区蒸汽投资规划调整，厂房建设施工项目阶段性放缓。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重庆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4年11月延期至2026年3月。</p> <p>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迎合烘焙市场各业态及渠道的需求变化，确保新建产能精确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在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选型、装配方面，需根据市场环境和政策的快速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和合理决策，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6月。</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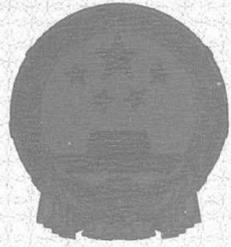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日期: 2025-12-08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5年12月8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15MAC1EHG65X	4401000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25号203	020-8621030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010-58153142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304MA020EEQ99	11000169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2楼1205室	010-63356788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104MA6CX58E86	1101034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0层1003-1005	010-63566609
5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628530000	11010041	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010-68278880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2781700826T	11000395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51265999
7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1UAX33U	11000436	北京市朝阳区青云里南街9号院5号楼9层906室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010-88216011-3318
9	北京国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6786851033E	11000438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27号公建楼4层401-10室	010-67127174
10	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13MA01QYB4E	11010362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达二街2号12-125	010-62205799
11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697697134T	11010084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1号楼中铁创业大厦B座509	010-53328063
12	北京兴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14686901101X	11010054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10	010-58030218
1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000	11000010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010-82250666
14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302MA01P3DF8A	11010356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3号楼110室	010-59673336
15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CM050	11010260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街道西奥中心B座6层	010-66090385
16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10717436000	11010184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 T1C座701	010-64750693
17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010-53396165
18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000	1100022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8479
19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1010575770048XU	11000287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388号华汇大厦A座四层A4009D	010-85775016
2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49
2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7890
2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10-85342858
24	德霖(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50102MA33T74R94	3501008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13层10单元	0591-83853635
25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702MA7EUE792H	36120011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室	0797-8231029
26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5号楼十层	0510-68567751
27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Q94J80	4401005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020-82208816
28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5LMK0P	44010303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9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T1LN46N	44010006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08室	020-83808566
30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W07P8X3	44010293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0楼	020-39391992

信息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行政区划	<input type="text" value="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事务所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input type="text" value="至"/>	组织形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事务所状态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特殊普通合伙	10016	邹俊	(92

本文件仅供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件仅用于商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冯亦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1120219800101128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48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亦佳(1100024114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名

Full name

杨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4199110082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涯(11000241177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7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04月 15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涯(1100024117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本文件仅用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业务报告，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